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正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35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正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正偉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（有期徒刑部分）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 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受刑人林正偉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 罪之行為類型、侵害法益及犯罪相隔時間，綜衡其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經濟、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基於罪責相當原則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本件受刑人於向檢察官聲請定刑時，業經受刑人併就定刑範圍陳述意見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聲字第3551號執行卷附受刑人簽署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可稽，且本件定應執行刑2 罪，有期徒刑部分可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刑度有限，因認無傳詢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

爰逕予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、刑法第50條第2 項、第51條第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彭 全 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邱 瀚 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1		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	
宣 告 刑	①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②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(共2罪)		
犯 罪 日 期	①111.07.07~12 ②111.07.15~25	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新北地檢 112年度偵字第 362號等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846號	
	判決 日期	113.06.19	
	法院	新北地院	

01

確 判	定 決				
	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846號		
		判 決 確 日	113.10.08		
備 註			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 14200、14201 號		